

##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主計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				
就讀學校	國立東華大學	院	所	學院：	年	年級
		系	系所：			
111 學年度	學業成績			學校意見		
評分項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(請加蓋戳記證明)		
學業成績總平均						
操 行						
系(所)主任(所長) 推 薦 簽 章						
其他特殊情形 (請申請人依自身情形勾選， 並檢附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公務人員任用考試 將從事主計工作者		
申請人	簽名或蓋章：					
	聯絡電話：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由就讀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函送本社。
2. 請檢附成績單或可檢視每科成績之相當證明文件 1 份。
3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，若該證明未列有申請本獎學金學生之姓名時，應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如已通過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將從事主計工作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如學校無法確定學生是否有領取其他獎學金情形，可請學生出具切結書作為補充文件。